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信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应当依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遵循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统称市信用平台）是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保存和监督管理的统一载体。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以下统称信息提供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统称市信用中心）负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接收、整理和保存，负责市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负责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指导信息提供单位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做好数据上报工作。

第六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依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根据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标准规范，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其产生或者依法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通过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将本单位业务系统、行业信用数据库与市信用平台对接，采用服务接口（数据不落地）、数据推送等方式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自动归集。

暂不具备对接条件的，应当按目录规定的归集频率及时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并逐步实现自动归集。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配合市信用中心建立市信用平台与电子证照库等基础信息库对接机制，实现信息自动共享。

第八条

信息提供单位向市信用平台报送社会信用主体失信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社会信用主体，书面告知无法送达的，应当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社会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自愿注册上传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第十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依托市信用平台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库，及时接收信息提供单位报送的信息。对符合标准规范的，应当及时关联整合，存入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库；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应当及时退回信息提供单位处理。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接到退回处理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正，并重新上报市信用平台。

第十一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按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要求，及时向上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公共信用信息。

因信息提供单位未及时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导致上报不及时或被上级部门抽查检查存在遗漏等问题，由信息提供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信息提供单位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除明确告知社会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外，信息提供单位禁止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

第十三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的工作程序、管理规范，确保提供的数据合法合规、真实可靠。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其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变更、失效或者有误的，应当在信息修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平台报送修改后的信用信息。

市信用中心应当做好市信用平台运维保障，确保接收过程的安全。市信用中心不得擅自更改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接收日志，如实记录信息接收及管理情况，并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定期抽查信息提供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情况，并向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报告。

信息提供单位未按本办法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由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催报；经催报仍不提供的，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可暂停该单位的政务共享权限，并在年度绩效考核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标项下予以扣分。

第十五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市信用中心、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